

#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

## 民事裁定书

(2023)粤19破51号之四

申请人：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，系东莞市佳顺达自动化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2023年5月29日，本院裁定受理东莞市佳顺达自动化精密机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佳顺达公司）破产清算一案，并指定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担任佳顺达公司管理人。现佳顺达公司管理人以佳顺达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为由，申请本院裁定宣告该公司破产。

经审理查明：管理人接受指定后，对佳顺达公司财产进行了调查、接管及变现，截止2025年7月25日，佳顺达公司财产情况如下：1. 货币财产共计628079.63元，包括：银行账户余款合计429.43元、车辆变价款合计593807.00元、机器设备变价款合计31871.00元、专利变价款400.00元、管理人账户截至2025年6月21日利息合计1572.20元；2. 应收债权，即佳顺达公司与江苏和触光学科技有限公司、罗国雄借用合同纠纷一案，被执行人欠付佳顺达公司设备租金108万元、逾期违约金32.4万元、占有使用费（按每月10万元标准自2020年3月31日计至实际退换设备之日2022年1月28日）以

及诉讼费25694.5元。由于涉及被执行人在省外不动产处置问题，管理人后续将继续跟进；3. 佳顺达公司名下2项注册商标经公开拍卖三次流拍，不再进行处置；4. 佳顺达公司持有的振华半导体科技（深圳）有限公司100%股权及云南佳顺达精密制造有限公司95%股权，根据债权人会议表决情况，不进行处置、作核销处理且不纳入破产财产分配。管理人继续跟进推进申请强制清算等相关工作。截至报告日，除上述资产以外，未发现债务人名下有土地、房地产等不动产，著作权、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等其他形式的资产。另本院已裁定确认对佳顺达公司确认无异议的债权金额为4982015.86元。

本院认为，佳顺达公司已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，明显资不抵债，且于本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中，无任何主体对佳顺达公司提出重整或和解的要求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、第一百零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宣告东莞市佳顺达自动化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破产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(本页无正文)

|   |   |   |     |
|---|---|---|-----|
| 审 | 判 | 长 | 谢冠东 |
| 审 | 判 | 员 | 王 振 |
| 审 | 判 | 员 | 钟丽丽 |

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|   |   |   |     |
|---|---|---|-----|
| 书 | 记 | 员 | 丁伟明 |
|---|---|---|-----|